化学学院关于本科生创新项目的管理规定

化学学院关于本科生创新项目的管理规定

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已经成为化学学院本科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近些年化学学院本科生参与创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1. “国创”项目的申请需通过函评和答辩进行排序，天津市创新项目和学校的“百项工程”项目的申请只通过函评排序。中期考核和结题，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中期考核报告和结题报告，“国创”和参加评优的“市创”“百项工程”项目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学院通过的评优项目还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

2. 为了保证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实质性训练，学生申请团队不得超过3人（“国创”项目必须保证3人团队），跨院的联合项目化学学院本科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3. 伯苓班学生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申请创新项目，但大二后伯苓班缩编时，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创新项目（指导教师须为博导）是留下的前提条件之一。

4. 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由于大二结束后要去天津大学新校区，不利于项目的进行，因此对于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不鼓励担任项目负责人，但可以作为参加人。

5. 为了提高本科生创新项目的质量，对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实行限项规定（包括“国创”、“市创”和学校“百项”）：教授2项（其中“国创”限1项），副教授和讲师1项，非教师系列原则上不得担任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除了跨学科项目，每个项目只设一名指导教师。

6. 由于本科生实验训练相对较弱，安全意识还不够强，指导教师的责任很大。因此，没有充足时间指导本科生的教师原则上不担任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

7. 未被“国创”资助的项目，自动进入天津市和学校“百项工程”创新项目评审。未被学校“百项工程”资助的项目，学院按学校资助金额的50%给予资助，且一并列入学校“百项工程”创新项目。化学学院不资助非本院教师指导的创新项目。

8. 校级以上项目，若不能进行和结题，需提交退出申请，并如数退还资助经费。学院资助的项目，要求指导教师先行立项，并参加中期考核和结题。只有通过结题的项目，学院才予以资助。

9. 参加创新活动的学生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安全讲座，并签署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实验室开始实验。

10. 通过结题审核的创新项目，项目组所有学生均可申请免修《创新研究与训练》课程（仍需在选课系统选课），并获得1学分。

11.指导教师须认真指导本科生创新科研训练，对中期进展和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如出现不能如期结题的情况，将取消下一学年指导教师资格。

化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

化学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